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7 年年度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6	6

公司在 2017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 年 2 月 6 日，就公司聘请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

(2)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

(3)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17年3月10日,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7年3月10日,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2017年4月15日,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2017年4月15日,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3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3月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2017年11月20日,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9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9月的关联交易。

三、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并出席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召集人,积极履行召集人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2017年度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参加了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李俊画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内部审计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对相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8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专业职能，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正松

2018 年 4 月 24 日